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第一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25/11/25	AD25-120	第一版	原文件編號 I-AD-2-04 廢止，另制定發行 依據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

表單編號：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當事人之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本公司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公司所屬各單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作業，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款用詞定義之規定為解釋。

第四條

當事人就本公司所蒐集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不得要求其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與受託者簽立相關保密約定及要求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並為適當之監督。

第六條

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七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四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四)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五)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五、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六、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七條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七條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AD-2-05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版別

第十五條

本公司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並得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禁止個人資料傳輸：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十六條

- 一、對於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進入、檢查或處分，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需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行管部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陳報董事長核定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為準。